

证券代码: 603676

证券简称: 卫信康

公告编号: 2025-05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军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原来的 7 人调整为 8 人，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王军，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 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军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